

##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托管协议》与修改后的《托管协议》

### 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改后的《托管协议》条款	修改理由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胡友联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汪明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李骁鹏	法定代表人变更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b>公开募集</b>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按照规定的格式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事后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3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删除:按照规定的格式)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事后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3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p>
------------------------------	--	---	------------------------------------

<p>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 业务核查</p>	<p>(一)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 行托管职责情 况进行核查,核 查事项包括基 金托管人安全 保管基金财产 、开设基金财 产的资金账户 和证券账户、 复核基金管理 人计算的基金 资产净值的基 金份额净值和 各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 值、根据基金 管理人指令办 理清算交收、 相关信息披露 和监督基金投 资运作等行为。</p>	<p>(一)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 行托管职责情 况进行核查,核 查事项包括基 金托管人安全 保管基金财产 、开设基金财 产的资金账户 和证券账户<b>等 投资所需账户</b>、 复核基金管理 人计算的基金 资产净值(<b>删 除:和各类基 金份额</b>)的基 金份额净值、 根据基金管理 人指令办理清 算交收、相关 信息披露和监 督基金投资运 作等行为。</p>	<p>根据《公开募 集证券投资基 金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进行 的修订</p>
<p>七、交易及清 算交收安排</p>	<p>(一)选择代理 证券、期货买 卖的证券、期 货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 设计选择代理 证券买卖的证 券经营机构的 标准和程序。基 金管理人负责 选择证券经营 机构,租用其交 易单元作为基 金的交易单元。 基金管理人和 被选中的证券 经营机构签订 委托协议,基金 管理人应提前 通知基金托管 人,并将被选中 的证券经营机 构提供的《基 金用户交易单 位变更申请书 》及时送达基 金托管人,确 保基金托管人 申请接收结算 数据。交易单 元保证金由被 选中的证券经 营机构交付。基 金管理人应根 据有关规定,在 基金的半年度 报告和年度报 告中将所选证 券经营机构的 有关情况、基 金通过该证券 经营机构买卖 证券的成交量 、回购成交量 和支付的佣金 等予以披露,并 将该等情况及 基金交</p>	<p>(一)选择代理 证券、期货买 卖的证券、期 货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 设计选择代理 证券买卖的证 券经营机构的 标准和程序。基 金管理人负责 选择证券经营 机构,租用其交 易单元作为基 金的交易单元。 基金管理人和 被选中的证券 经营机构签订 委托协议,基金 管理人应提前 通知基金托管 人,并将被选中 的证券经营机 构提供的《基 金用户交易单 位变更申请书 》及时送达基 金托管人,确 保基金托管人 申请接收结算 数据。交易单 元保证金由被 选中的证券经 营机构交付。基 金管理人应根 据有关规定,在 基金的<b>中期报 告</b>和年度报告 中将所选证券 经营机构的有 关情况、基金 通过该证券经 营机构买卖证 券的成交量、 回购成交量和 支付的佣金等 予以披露,并将 该等情况及基 金交易单元</p>	<p>根据《公开募 集证券投资基 金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进行 的修订</p>

	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按规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p> <p>(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 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2. 估值方法</p> <p>(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 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b>基金</b>负债后的价值。</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删除: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删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并按规定公告。(删除: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p> <p>(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 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删除: 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2. 估值方法</p> <p>(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 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

	<p>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3. 特殊情形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p> <p>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 / 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存款银行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b>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b></p> <p>3. 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b>6</b>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b>或证券交易所及</b>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	--	---	--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b>0.25%</b>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b>0.50%</b>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公告。</p> <p>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p> <p>(1) 报表的编制</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 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 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 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b>0.25%</b>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b>0.50%</b>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于<b>两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p> <p>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p> <p>(1) 报表的编制</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 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 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b>两个月</b>内完成基金<b>中期报告</b>的编制; 在每年结束之日起<b>三个月</b>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或者年度报告。</p>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信息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b>基金份额净值</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b>基金净值信息</b>、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删除：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信息及</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b>增加：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 特有 风险。</b></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中期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p>
--	---	---	------------------------

	<p>(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1. 职责</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媒介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p> <p>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p> <p>(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p>	<p>(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1. 职责</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b>指定媒介</b>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b>指定媒介</b>公开披露。</p> <p>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p> <p>(1) <b>不可抗力;</b></p> <p>(2) <b>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b></p> <p>(3) <b>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b></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p>(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b>0.2%</b>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p>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收入账户： 户名：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619103002169168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系统支付号325290001912）</p> <p>（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名：基金托管费收入 账号：1001011738000000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系统支付号303100000006）</p> <p>（四）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交易费用、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收入账户： 户名：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619103002169168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系统支付号325290001912）</p> <p>（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b>0.08%</b>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名：基金托管费收入 账号：1001011738000000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系统支付号303100000006）</p> <p>（四）<b>证券交易或结算费用</b>、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基金账户开户费用及银行账户维护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b>与基金相关的</b>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b>仲裁费</b>和诉讼费等根</p>	
--	--	--	--

	<p>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p> <p>(六)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相关费率。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七)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 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 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p>	<p>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p> <p>(六) <b>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和费率发生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b>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七)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p> <p><b>(删除：1. 复核程序)</b>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b>(删除：和销售服务费)</b>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b>删除：2. 支付方式和时间</b> <b>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b></p>	
--	---	--	--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p> <p>2.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更换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 增加：(8)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p>	